「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草案）」研商會議（第 10 場）紀錄

壹、 時間：111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 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參、 主席：蘇組長崇哲

紀錄：林妍均

出列席人員：略，詳后簽到簿

肆、 討論事項：

議題一：「能源」申請使用許可之規模

結論：

一、 有關「油（氣）設施」及「電力設施」，考量該等設施對外部環境有其影響，國土主管機關應就其土地使用適宜性進行審議，參依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分區變更之規模，於陸域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許可之規模由 5 公頃調整為「2 公頃」。

二、 有關「再生能源相關設施」之規模訂定，經討論涉及能源及農地政策之權衡，請有關機關及業務單位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一）考量國土保育區特性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該區申請使用許可之規模調降為 2 公頃；至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考量經濟部能源局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分別就再生能源發展及現行農業用地變更限制太陽光電設施規模之政策提出不同意見，惟均認同再生能源發展不應造成農地破碎，請業務單位參依兩機關所提意見研析後，另簽報本部政策決定。

（二）未來農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規定行使範疇及農業發展地區之管理方式，仍請行政院農業委員儘早確認政策方向，以利本署研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含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之配套。

議題二：海洋資源地區申請使用許可之一定規模及性質特殊認定基準之調整

結論：

一、有關海洋資源地區之一定規模認定基準，「一、海水資源利用及其設施」之「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及「海水淡化設施」及「二、工程相關使用」之「海底電纜及相關設施」，考量主要設施多位於陸域範圍，涉及海域範圍僅抽水管線或設置寬度不大，另按本署實務審議經驗，經評估該等設施對於海域生態環境及擾動較小，爰予以刪除。

二、有關海洋資源地區之性質特殊認定基準，「五、環境廢棄物處理或排放設施」之「海洋放流管線及相關設施」，考量現行「海洋污染防治法」、「放流水標準」等法規針對排放水質標準已有規範，且本署實務審議之經驗，其管線設施及使用行為對於海域生態環境及擾動較小，爰予以刪除。

三、依前開結論修正「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草案)(以下簡稱本認定標準)第 2 條附表 2 及第 3 條附表 4 如下：

附表二 海洋資源地區申請使用許可之一定規模認定基準表

使用類別		使用項目	使用長度
一	工程相關使用	輸油(氣)管線（道）及相關設施	長度三十公里以上

附表四 海洋資源地區申請使用許可之性質特殊認定基準表

使用類別		使用項目
一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潮汐能發電設施
		海洋溫差能發電設施
		波浪能發電設施
		海流能發電設施
		鹽差能發電設施
		風力發電設施
		太陽能發電設施
二	土石採取及其設施	採取土石
三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採礦(含石油、天然氣採礦)
四	港埠航運	港區及其必要附屬設施(位於現有合法防波堤外廓內者，不在此限)
五	環境廢棄物處理或排放設施	海洋棄置區

議題三：有關使用許可一定規模認定標準之調整

結論：

一、有關農業使用之「農作產銷設施、水產設施、畜牧設施」使用項目，配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以下簡稱管制規則)容許使用表(城鄉發展地區由「不允許使用╳」調整為「應申請同意使用○」)，並限以一定規模(2公頃)以下採應經申請同意方式辦理，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無不同意見，請業務單位納入上開管制規則(草案)訂定。

二、有關水利使用之「農田水利設施」使用項目，配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容許使用表(農業發展地區由「應申請同意使用○」調整為「免經同意使用●」；城鄉發展地區由「不允許使用╳」調整為「應申請同意使用○」)，爰配合刪除本認定標準有關該使用項目於農業發展地區使用之規模；同時參依農田水利署意見，考量農田水利設

施屬線性穿越型設施，均採應經申請同意方式辦理，爰城鄉發展地區涉及該使用項目之規模一併刪除。

三、有關「文化資產保存設施」所涉建築物保存或再利用，參依文化資產局意見，係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其相關計畫依規定應經文資主管機關核准，考量該等設施具歷史保存特性，無須再訂定規模申請使用許可。至有關結合文化資產保存設施主體與其周邊整體規劃具文創產業或商業使用之園區（例如：松山菸廠文化園區），其是否歸屬觀光遊憩設施或亦屬文化資產保存法審查及管理範疇，請業務單位釐清後，俟實際情形配合調整本認定標準（草案）。

附帶決議：

一、有關經濟部能源局、海洋委員會、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所提部分意見（含會後書面），因非本認定標準（草案）規定事項，後續請作業單位納入管制規則（草案）相關規定（含容許使用及應經申請同意）研訂參考。

二、本次會議各項議題，有關機關若其他具體修正意見，請於文到 3 日提供作業單位研處（會後機關所提書面意見均已納入會議紀錄）。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附件：與會人員發言意見摘要（含會後書面意見）

議題一：有關使用許可一定規模認定標準之調整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農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是農業用地於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的審查規定，因此農業用地定義相對重要，現行農業用地在非都市土地是依附區域計畫使用地，未來銜接國土計畫後，若原則不編定使用地，農業發展條例之農業用地將失所附麗。因此檢討農業發展條例之農業用地的定義以及第 10 條變更使用的控管，須回歸如何達到農業發展條例的立法目的，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立法背景，農業主管機關當時肩負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和盤點農地釋出的雙重角色，但是未來國土計畫已圈定開發區位為城鄉發展地區，以及限縮與農業發展地區不相容之使用的情形下，是否還須維持農業主管機關行使同意的程序，或回歸國土主管機關循應經同意或使用許可程序予以把關即可，本會尚在研議。

（二）有關再生能源設施之一定規模，本會建議農業發展地區之一定規模為 2 公頃，2 公頃以下僅限與農業經營結合，理由業於本會 111 年 6 月 6 日農企字第 1110223568 號函及 9 月 16 日農企字第 1110013517 號函敘明，簡述及補充如下：

1. 過去再生能源開發，已嚴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因此本會於 109 年 7 月 7 日宣布非營農型光電禁止 2 公頃以下零星發展，2 公頃以上循開發審議程序辦理，國土計畫既為計劃引導管制，更不應再走零散無秩序發展之回頭路。
2. 按國土計畫法第 6 條，「農業發展地區應以確保糧食安全

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並應避免零星發展。」，對於非農業使用之零星發展應予限制或禁止，故建議 2 公頃以下僅限與農業經營結合；又本案認定標準之立法目的，係相容於各該功能分區之使用項目，當規模較大時，仍有外部負面影響之虞，而須以使用許可程序嚴加把關，故一定規模面積之設定自不應以個別產業平均面積為標準。

3. 本次會議資料附件 4 已重新梳理訂定邏輯，基本上已 2 公頃為基準，但符合該功能分區性質之使用得再增加規模，例如農業發展地區之農業及水利類別使用。因此，除國防有其機敏性須隱藏於各功能分區而特別規定外，其他使用皆應維持一致邏輯，爰建議能源類別各使用項目於農業發展地區之一定規模設定為 2 公頃。

（三）另甲案提到綠能設施的部分，過去於 OX 表已經討論是否另訂綠能設施，各單位已有共識綠能設施之性質仍為再生能源設施，無須另訂綠能設施，本會認同。又關於與農業經營結合之再生能源設施如何審查，包含屋頂型光電設施、漁電共生(養殖池上方設置)，以及尚在試驗的地面型農電，建請營建署針對立體複合使用明確規範管制方式；乙案於農業發展地區 2 公頃以下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並應先取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 1 節，本會不認同，建議修正為 2 公頃以下僅限與農業經營結合。

（四）至於能源類別之油(氣)設施及電力設施，本會支持一定規模修正為 2 公頃。

（五）針對能源局會議中相關建議，本會回應如下：

1. 該局提出 10 公頃以上採使用許可，2 至 10 公頃採「應經申請同意」，2 公頃以下採「免經申請同意」1 節，顯然無

法達到該局引導規模開發之效果，將回到 109 年 7 月 7 日以前，廠商為規避審查刻意切割土地零星開發之情形，能源局建議之土地使用管制制度，不符合前述國土計畫法第 6 條農業發展地區應避免零星發展之規定。故無論一定規模面積如何訂定，皆應配套於土地使用管制限制一定規模面積以下僅限與農業經營結合。

2. 能源局提出請農委會提供適宜發展區位 1 節，現行能源政策推動成效是各部會努力成果，涉及與農業經營結合之再生能源發展區位，本會已積極推動屋頂型光電及漁電共生等區位，若擬劃設非營農型光電發展區位，已和農業發展地區規劃原則相左，應由各級國土計畫予以整體規劃。

二、經濟部能源局

（一）「50. 油（氣）設施」於陸域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許可之規模由 5 公頃調降為 2 公頃，本局無意見。

（二）「51. 電力設施」於陸域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許可之規模由 5 公頃調降為 2 公頃部分：

1. 所謂「電力設施」包含發電及輸配電設施，本議題主要考量「對於外部環境確有其影響」，惟現行「電業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之相關子法已有規範，舉例如下：

（1）電業法：依「電業登記規則」規定，發電業及輸配電業申請籌設或擴建許可時，均需檢具「環境影響評估證明文件」，另外「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也有最小間隔的規定，如第 337 條就規定屋外變電所使用含絕緣油之機器，其中心點與圍牆之最小間隔，視電壓等級及機器容量之不同，從 5 公尺至 25 公尺不等。

（2）環境影響評估法：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9 條規定「能源或輸變電工

程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也包含發電廠及輸電線路，符合此條認定標準者，均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2. 綜上，考量現行「電業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對於「電力設施」可能造成之外部環境影響已有相關規範，且「電力設施」為重要關鍵基礎設施，具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設施之性質，建議申請使用許可之規模維持 5 公頃，以利公共設施之設置推動。

（三）「52.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之細目「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不含沼氣發電）」部分:

1. 屬太陽能、地熱能、風力及非抽蓄式水利設施者，針對營建署所提甲、乙方案，意見如下：

（1）能源政策需跨部會共同努力，建請農委會提供適宜發展區位：國家能源政策轉型需跨部會協調分工推動，且未來使用許可不得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建議農業主管機關協助能源主管機關，提供農業發展地區內較適宜申請再生能源設施之範圍（盤點規劃大的區域範圍），並於農地政策白皮書規劃光電設置區位，以避開最優良農地及引導未來發展區位，不致造成農地切割碎裂、零星使用及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性。

（2）農委會提供適宜土地區位，建立彈性土地使用管制：在此區域範圍內，因已有整體規劃，建議土地使用管制可較為彈性，又本部追蹤地面型太陽光電案件數據，單一案場平均設置面積約 10.7 公頃，建議將申請使用許可之規模修正為 10 公頃以上，2 至 10 公頃採「應經申請同意」辦理，而於 2 公頃以下則「免經申請同意」。

(3)政策妥適引導、實施管理措施、達成雙贏：退步言之，使用許可管制較為嚴格，如將一定規模面積限制縮小，將政策性將業者導向小規模開發，與農委會憂心之農地破碎化及影響農業生產環境結果背道而馳，建議衡酌實務開發現況及農業與綠能政策需求，實施妥適之管理措施，始能達成雙贏。而城鄉發展地區係依都市化程度及發展需求加以劃設，應以發展為目的，悉敬比照農業發展地區辦理，以利吸引業者較具規模開發（較具經濟效益），避免光電業者開發案場小面積零星發展。

(4)綜上意見，甲乙兩案皆有部分可精進之處，爰針對「52.再生能源相關設施」之細目「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不含沼氣發電）」，屬太陽能、地熱能、風力及非抽蓄式水利設施者提供丙案，以利主管機關和相關機關研議：

丙案：

A.國土保育地區：考量該分區劃分屬天然資源、自然生態或景觀、災害及其防治設施之地區，申請使用許可之規模調降至2公頃。

B.農業發展地區：請農業主管機關提供適宜設置再生能源之區位範圍，申請使用許可之規模調整為10公頃，2至10公頃採「應經申請同意」辦理，而於2公頃以下則「免經申請同意」；另若屬結合農業經營之綠能設施皆採「免經申請同意」方式辦理。

C.城鄉發展地區：申請使用許可之規模調整為10公頃，2至10公頃採「應經申請同意」辦理，而於2公頃以下則「免經申請同意」。

2.其他建議事項：

因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依照「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兼及包含生質能發電設備之類別。建議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容許使用情形表」之「52.再生能源相關設施」細目「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不含沼氣發電)」之備註文字:「限於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太陽能、地熱能、風力及非抽蓄式水力設施」修正為「限於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太陽能、地熱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及生質能設施」。

三、台灣電力公司

(一)電力設施

1. 考量發電計畫須將機組、儲槽及燃料供應系統等用地納入開發範圍中，若開發範圍從原訂 5 公頃調降為 2 公頃則失去「一定規模」之精神，故應就電力設施之使用需求特性訂定與其他事業用地不同之規模。
2. 本次內政部營建署就草案修法理由說明係因「依機關及人民團體意見…油氣設施、電力設施等，對於外部環境確有其影響…」惟電力計畫推動均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辦理相關審議程序，對於外部環境影響似非國土計畫法審議主要內容。
3. 綜前所述，請考量能源計畫特殊性及能源轉型迫切性，將油氣、電力設施於陸域各功能國土分區申請使用許可之規模維持原訂 5 公頃。

(二)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考量因盡量避免於國土保育地區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施」,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申請使用許可之規模,參照農委會 109 年 8 月 1 日增訂之「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

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 7-1 點，農業用地變更作太陽光電設施使用，其變更使用面積未達 2 公頃，不同意變更使用，係為避免零星開發，造成農業用地破碎的現象。

2. 惟為配合現行能源政策有建置再生能源發電設施需求及急迫性。以此精神，綜合甲、乙兩案的作法，建議可以維持 2 公頃以下「農業發展地區」禁止建置太陽光電設施的規定，2 公頃至 5 公頃採「應經申請同意辦理」辦理，5 公頃以上須辦理使用許可的折衷方式，應可兼顧避免農業用地破碎並有效提升「再生能源發電設施」設置時程。

四、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一）使用項目「50 油(氣)設施」項下「天然氣輸儲設備、整壓站、輸油(氣)管線及相關設施」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一定規模，建議維持原認定標準「5 公頃」，理由如次：

1. 考量天然氣為乾淨無污染之氣體能源，且站區均與毗鄰農業、國土保育用地等作綠帶隔離，對鄰近環境應無影響，相關站區用地迄今確無使用後汙染場址議題。

2. 配合國家能源政策為擴大天然氣使用以降低空氣汙染，倘重大天然氣投資計畫案均循「應申請使用許可」規模由 5 公頃調降為 2 公頃，將使審核案件遽增，並拖長審核土地使用作業程序，恐影響供氣時程急需使用之規劃彈性，延誤供氣時程。

（二）建請將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容許使用情形表「50 油(氣)設施」之使用細目「天然氣輸儲設備」於國 1、農 1 由原來「不允許使用╳」調整為「應申請同意使用○」，理由如次：考量部分既有天然氣站區係設置森林區或特定農業區內，並由原國土保安用地或農牧用地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

地，則毗鄰土地亦為國 1 或農 1（如苗栗通霄轉輸中心、嘉義朴子配氣站、彰化員林配氣站等），若不允許使用則日後擴建困難、影響增量供氣。

議題二：海洋資源地區申請使用許可之一定規模及性質特殊認定基準之調整

一、海洋委員會（書面意見）

（一）海域之使用，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及第 24 條，區分為「容許使用」及「一定規模或性質特殊者應取得使用許可」之樣態。基於海洋具流動性、立體空間得重疊使用之特性，倘「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海水淡化設施」、「海底電纜及相關設施」及「海洋放流管及相關設施」無須取得使用許可，考量海域重疊使用間之排除及相容仍有管理需求，建請釐清各項使用之容許使用管理機制，及研議應否納為「應經同意」方式管制。

（二）另有關認定基準所指「海底電纜及相關設施」及「海洋放流管線及相關設施」事項，此類線狀設施均為海域之中底層使用，依現行機制，該類使用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後，相關資訊將呈現於「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實務面有助海域使用及申請等不同階段之資訊整合及管理。倘此類底層線狀使用無須取得使用許可，致使有關使用區位資訊不再揭露，未來有關海域底層之線狀設施，如何與海域表層、中層及其他底層使用建立使用秩序，建議應考量相關配合措施。

二、海洋保育署

（一）有關「海洋放流管線及相關設施」建議刪除之事由，建議將管線面積長度換算成容積/體積單位換算為「開發行為

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或相關法規規範所使用之單位容量/容積，並說明評估其設施及使用行為對於海域生態環境及擾動較小之依據，俾利研判。

（二）有關廢（污）水排放及污染，本署將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15條及第16條、陸上污染源廢（污）水排放於特定海域許可辦法辦理，「海洋放流管線及相關設施」倘無土地使用許可是否影響海域生態環境及管線凌亂之問題，尊重主管機關之意見。

（三）另考量海洋棄置主要係港口管理單位針對港區及航道之浚泥有實務上需求，對海洋環境之衝擊業透過海洋污染防治法針對棄置海域、棄置物質種類限制、申請核可制度、棄置通報制度及持續監測計畫等機制進行層層的把關。故，海洋棄置區之使用，申請人是否仍須依國土計畫法取得使用許可始能進行，即第三條附表四納入海洋棄置區部分，建請大部再考量。

議題三：有關使用許可一定規模認定標準之調整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類別設施於城鄉發展地區限以一定規模以下（如2公頃）採應經申請同意方式辦理1節，本會尊重城鄉單位權責，爰無意見。

二、文化資產局

有關「文化資產保存設施」係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應保存之建造物，其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6、64條，以及《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史蹟文化景觀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無所指無需申請

使用許可之情事，爰建請仍依上開法規辦理，應無需另訂定範圍。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由於農田水利設施屬線性穿越型設施，由水庫或河川取水口進入農田，水圳交錯流經國土保育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因此本次會議之農田水利設施於「城鄉發展地區」之申請使用許可之規模認定基準表，是否比照「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採無需申請使用許可。

其他

一、交通部航港局

（一）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針對擬進行填海造地範圍，應以「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電信、能源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並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定為城鄉發展地區者為限。

（二）次按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應由申請人檢具第 26 條規定之書圖文件申請使用許可；其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查我國商港區域內填海造地案件均依行政院核定之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執行，且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定為城鄉發展地區，已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惟考量於既有防波堤外廓內之水域進行填海造地工程相對穩定，對於環境影響衝擊應較小，且為加速商港建設，俾利我國航運產業及對外國際經貿發展，建議調整前開認定標準如列：

1. 附表三針對使用類別「填海造地」之使用項目加註「(位於現有防波堤外廓內者，不在此限)」。
2. 酌修備註文字：填海造地係指於「城鄉發展地區」之海域進行「築堤」、「排水」、「填土」及「造陸」之行為。
3. 增列「有關填海造地部分，考量既有防波堤外廓內之水域相對穩定，於該範圍內實施相關工程對於環境影響衝擊應較小，故予以排除。」之說明。

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草案第三條附表三有關申請使用許可之性質特殊認定基準表部分，有關我國商港區域內之填海造地相關計畫係為配合國家發展能源政策及相關重大建設之需(如離岸風力發電、LNG 卸收等)，並依相關法律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執行，且於執行過程依商港法、環境影響評估法、水下文化資產法等相關法令辦理，並落實各項先期評估與規劃作業。

(二)綜上所述，本公司於辦理填海造地相關計畫均需符合相關法律規範，且依大部擬定本草案附表四有關「港埠航運」之說明:「考量既有合法防坡堤外廓內之水域相對穩定，於該範圍內實施相關工程或設置設施，對於環境影響衝擊應較小，故予以排除。」，爰此，建請大部將附表三有關「填海造地」類別，比照附表四有關「港埠航運」之使用類別，在其使用項目加註「位於現有合法防波堤外廓內者，不在此限」等相關敘述。

(三)另本公司為配合國家能源政策發展，刻評估規劃於臺北港、臺中港、高雄港等國際商港辦理離岸風電、LNG 卸收所需之相關工程建設或設施，後續於相關計畫陳報時，惠請大部支持。

三、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一）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城 2-3 土地應循都市計畫法或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程序辦理，惟依據目前全國通案性認定標準，如有部分地區因土地難整合至該分區使用許可規模而無法申請情形，如本市六龜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目前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範圍內，既有旅宿設施土地面積多小於 1 公頃，而依據目前認定標準，文化及觀光遊憩設施於城鄉發展地區達 5 公頃以上需申請使用許可，考量旅宿設施分屬各土地所有權人且實際規模小，土地面積未達 5 公頃之案件如何申請使用許可？建議此類延續既有專案輔導合法化之城 2-3 地區，可酌予放寬該地區申請使用之規模限制，得由地方國土主管機關於國土計畫書調降規模，或透過另訂因地制宜土地管制內容方式，使該地區之旅宿設施得可循合法途徑使用，俾利後續得檢討劃設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二）有關應經申請同意使用，依據本次會議議程第 2~3 頁表 1 使用項目資料，部分使用項目備註僅敘明面積規模，如林業設施限規模 2 公頃採應經申請同意辦理，部分使用項目則敘明不得超過一定面積規模（如寵物骨灰灑葬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2,500 平方公尺），請問後續使用項目表備註所列面積是否係指在該規模以下者才能申請應經同意使用，超過該規模者則不允許使用，或需另外透過使用許可方式申請使用，建請釐清。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就農村再生設施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部分，倘若

以 2 公頃以下設施需送上開單位同意審查，後續恐造成該單位行政作業繁重（每年全國約計有 1 千件工程）。為解決未來實務操作可能遭遇課題，建議可分流辦理送審，因本局刻正研議農村再生設施容許使用審查制度，後續可與國土主管機關分工，因此建議可設定 0.5 公頃至 2 公頃送國土主管機關，而 0.5 公頃以下則回歸農村再生主管機關審查，避免小型或無外部性影響設施（如人行步道、自行車道、社區道路、溝渠、公園、綠地、廣場、運動、文化及景觀休閒設施等），皆需送國土主管機關審查，增加行政流程與成本。

五、經濟部工業局

經查旨揭會議資料附件四「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草案）」，其中第 2 條附表 1 有關「工業設施及工業社區」之使用項目，按備註一係「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設之工業區及工業區以外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申請使用許可」，然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如欲開發作「工業設施及工業社區」使用，不應限於前開備註一規定，建請貴署再予釐清。

「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草案）」研商會議（第10場）簽到簿

時　間：111年11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　點：營建署601會議室	
主　席：蘇組長崇哲　蘇崇哲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吳水旺　劉泰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陳庚寅　陳宗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沈安倫
交通部	港務司 胡銘綸
交通部航港局	陳永國　黃基深
經濟部	李弘毅　李湘商
經濟部工業局	蔡謝詩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經濟部商業司	簡[illegible]良

出席單位	簽到處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礦務局	
經濟部能源局	陳乙財 張耀明 陳雲世 袁迪揚
文化部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陳宗仲
教育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衛生福利部	吳淑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國防部	
海洋委員會	
勞動部	

出席單位	簽到處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李碧霞 李建佑 詹閔翔 王良元 楊琴 林怡君 劉雙莹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王彥捷 江昌柏 王昌翰 鍾銘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吳怡姍 朱益廷
本部民政司	
法規委員會	
新北市政府	楊顯榮 文化局 楊宗林 葉祖佑 陳志章 李聖文 水利局
桃園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羅聖願
臺南市政府	林長欣
高雄市政府	黃光泰 林蘭欣
新竹縣政府	吉彥秋 江昌宇
苗栗縣政府	張仲利

出席單位	簽到處
彰化縣政府	王建山 [illegible]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廖健雄
嘉義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鍾伊玲
花蓮縣政府	吳[illegible]貞 [illegible]
臺東縣政府	史[illegible]良 陳[illegible]鴻
宜蘭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蔡弘[illegible]
新竹市政府	[illegible] 盧昭君 [illegible]
內政部民政司	劉招良

出席單位	簽到處
綜合計畫組 廖副組長文弘	廖文弘
朱簡任視察偉廷	朱偉廷
楊科長婷如	楊婷如
張科長誌安	張誌安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志玲　黃雅萍
	林妍妍